

社会科学方法论与社会哲学研究丛书

社会研究中的 良知与认知

张庆熊 著



上海三联书店

社会研究中的 良知与认知

张庆熊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研究中的良知与认知/张庆熊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7. 7

ISBN 978 - 7 - 5426 - 5879 - 1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社会哲学—研究 IV. ①B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3991 号

社会研究中的良知与认知

著 者 / 张庆熊

责任编辑 / 黄 韬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姚 军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021 - 22895557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130 千字

印 张 / 6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5879 - 1/B · 521

定 价 / 32.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 - 66019858

总 序

本丛书以“社会哲学”为研究主题。社会研究要以人为本，而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中。社会研究的种种问题都与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相关。事实与价值、规律与规范、必然与自由、决定论与非决定论、一元与多元、说明与诠释等社会研究中的观点和方法论争论，乃至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文化科学、精神科学等学科分类和这些名称的由来，无不与人在社会中的生存方式紧密关联。人一方面有自我意识、自我决断能力，自己为自己立法和选择走自己的道路，另一方面人也受制于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有些学者旨在建立一种既定性又定量的社会科学，希望能像自然科学一样正确预言未来发生的事件；有些学者认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有本质差别，社会科学具有阐明人生意义和伦理教化的职责；还有一些学者则旨在把上述两个目标综合起来。于是乎，实证主义、实用主义、结构主义、现象学、结构功能论、符号互动论、交往行为理论、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等形形色色的社会理论应运而生。在这些社会理论中所涉及的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是这套社会哲学研究丛书重点关注的问题。

谈到现代的社会哲学，不免需要介绍和评述现代西方社会哲学的各个流派，我们这套丛书的诸多小册子将以此为专题分别展开研究。但作为中国的研究者，心目中要时时谨记，如何联系中国现实的国情和传统文化，加以反思地把这些社会理论和社会研究的方法介绍给中国读者。这是我们这套丛书面世的意

义之所在。我从贺麟先生在其《文化与人生》的序言中得到启发。他提出了“有我”、“有渊源”和“吸收西洋思想”这三个要点。我想这三个要点也是这套丛书的要求。“有我”指有自己的思想见解，不人云亦云地抄袭现成公式口号，以自己的真知灼见解答我们自己的时代所困扰我们的问题。“有渊源”指，虽说有我，但并非狂妄自大，前无古人；追思中国传统文化的深远渊源，在与传统的对话中获得启发，以史为鉴，寻找解答当前社会问题最佳方案。“吸收西洋思想”指，有渊源，发扬文化传统，却并不顽固守旧；对于西洋人的社会思想和哲学，虚心以理会之，切己以体察之，期望将其根本精神，用自己的语言，解释给国人，使中国人感到并不陌生。

贺麟先生是在八年抗日战争取得胜利之时写下这篇序言的。他认为，在这期间，不但高度发扬了民族的优点，而且也孕育了建国和复兴的种子。笔者意识到，如今这些种子已经到了茁壮成长的时候了。丛书的各位作者，希望继承贺麟先生的志愿，融贯中西文化，采纳百家之长，为民族复兴和人类幸福，为社会哲学的研究多作贡献。

本系列丛书的研究和出版得到国家社科一般项目“西方社会哲学研究”(15BZX078)和复旦大学哲学学院专项出版经费的资助。

张庆熊 谨识

2015年12月15日

序

以良知为“万有基”，以体认良知为教化开端，以“知行不二”的“致良知”之路为万世开太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色。

我步入学术生涯之初做的一项工作是把熊十力的新唯识论和胡塞尔的现象学相对照。萦绕于我心的一个学术“公案”是熊十力与冯友兰有关“良知”的一次讨论：前者认为“良知是呈现”，后者认为“良知是一个假设”。现在喜欢中国哲学的人大都赞叹熊十力的这一真知灼见。然而，在社会研究中，那种只讲认知不讲良知、只重事实不重价值的做法相当流行。在他们看来，良知不仅是假设，而且是在社会研究中毫无用武之地的一个假设。究竟冯友兰有没有说过“良知是一个假设”并不是我想追求的，我所关心的是那种在社会研究中排斥“良知”做法的危害。社会是人的共同体，人是在价值观念指导下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研究的目标不仅要依据社会事实总结社会规律，而且要发挥社会中的正能量，培育人的道德意识，进行道德教化，推动社会向积极的方面发展。为此，要把良知与认知相结合，把阐发社会生活中的意义与探明切实可行的社会发展规划相结合。社会科学家应该既是社会智慧又是社会良心的表率。

在我看来，那种把良知视为假设的主张来源于实证主义。实证主义者自认为是科学精神的代言人，他们认为良知是得不到证实的东西，因而是虚构出来的东西。然而使其尴尬的是，人一旦失去良知，也就失去从善的原动力，道德也就成了空谈了。

实证主义者企图从功利主义角度论证道德,其结果正好与道德精神背道而驰,因为道德的实质是利他主义。道德教化要激发和培育人的良知。

现在,西方在检讨启蒙理性的失误。哈贝马斯等西方著名哲学家认为启蒙思潮缺失道德的维度,致使现代社会精神层面的种种危机产生。他们主张应向包括宗教在内的传统文化学习,培育道德意识,弥补工具理性的缺陷。回顾中国的情况,我觉得在科学名义下的实证思潮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冲击,造成的最大危害莫过于良知沦陷。现在,人们不相信还有什么良知,所以失去了自觉抵御不道德行为的能力。道德沦丧,贪污腐败当然与法治不健全有关,但良知隐默了,或被当作非科学的概念被清除掉了,道德意识的原动力没有了,衡量是非之心的那杆秤没有了,法治也就失去牢固基础。

“良知”的概念不仅中国有,西方也有。《圣经》中谈到的“是非之心”(见《罗马书》2: 14—15)就是“良知”。从词义上分析,这种“是非之心”(συνειδήσεις, conscience)含有“连同一起知”的意思。这与孟子的“恻隐之心”、“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的说法不谋而合。哈贝马斯提倡“交往理性”。他认为“交往理性”的有效性取决于“真诚性”、“真实性”和“正当性”。这里首先提到的是“真诚性”:交往者要以诚待人,交往才能向增进团结、达成共识的方向发展。这未免使中国学者想起王阳明的致良知说:“夫一者,诚也,天之道也。诚之者,明也,人之道也。致良知是也。”(《明儒学案》,“师说·王阳明守仁”)。人之间不乏交往。缺乏诚意,失去良知,这样的交往只能是“工具理性”意义上的交往,而不是哈贝马斯所期待的“交往理性”意义上的交往。

如何向人表明,良知是呈现,而不是假设,并不是一件容易

的事。这需要阐明一条返观本心的途径,需要结合每个人自己的活生生的生存体验,需要通过诠释经典文本和抒发人的真情实意的诗歌等作品,才能使人明瞭理解。熊十力在《明心篇》等作品中通过诠释儒家经典、老子的道德经、王阳明等有关良知的诗歌和禅诗等作品,揭示良知的真实流露。在西方哲学中,现象学在阐明人的意识结构和描述包括道德意识在内的体验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因此我想到用转换视角的方式做一种对照:从海德格尔阐释诗与思的关系看中文诗歌中的生存关怀和崇高意境;从现象学的角度分析良知等道德意识;从信念与行动关系的角度梳理宗教、神学与哲学的关系。

熊十力主张“良知是呈现”,良知的呈现不仅处于内心中,而且体现在“大用流行”中。就人的道德实践而言,良知体现在社会的关照中。人不仅能够意识到自己的善良愿望,而且还把自己的爱心通过社会服务表现出来。在这个意义上,良知的呈现是彻里彻外的。我觉得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长处是充分发掘人对良知的内在体验,由内在的自觉而达到外在的超越。西方文化在社会体制的设计方面有长处。比如,哈贝马斯非常关心如何通过完善公共领域的机制,把宗教等信仰和文化群体引入公共领域的理性交往中,增强国民团结,发掘传统文化在道德教化方面的作用。本书的这些文章尝试通过中西文化和中外社会研究方式比较,加深对良知与认知关系的理解,寻求互相学习和取长补短。

张庆熊

2015年12月15日

目 录

总序	1
序	1
第一章 寻求“说明”与“理解”的整合——论近二百年来社会研究的发展线索	1
第一节 哈贝马斯的“走向社会科学的逻辑”	1
第二节 “文化科学”、“精神科学”与实证科学的 对峙	3
第三节 涂尔干的“社会事实概率”与韦伯的 “诠释性理解”	8
第四节 结构功能论的整合之路和遗留问题	15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对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 贡献	22
第二章 实证主义的社会科学方法论与启蒙辩证法	28
第一节 以实证方法清凉启蒙思潮的狂燥	28
第二节 以逻辑和语义分析担当科学理论的 建构工作	34
第三节 实证主义与启蒙辩证法	40
第三章 理性选择理论与批判理论对其的批判	43
第一节 理性选择理论的理论构架	44

第二节	理性选择理论的实际应用	45
第三节	“批判理论”对“理性选择理论”的 批判	50
第四章	辩证地对待宗教的两重性：评宗教市场论	57
第一节	宗教市场论的由来和依据	57
第二节	宗教市场论的理论困境	62
第三节	辩证地处理宗教的两重性	68
第五章	公共领域中的“交往理性”与“政治神学”	76
第一节	“宗教在公共领域中的力量”	77
第二节	政治神学的来龙去脉	78
第三节	反对政教一体的神权国家模式	82
第四节	民主的合法性是当今唯一可行的 合法性	85
第六章	良知与认知：在中西文脉比较中探讨	89
第一节	熊十力与冯友兰有关良知之争的 学案	89
第二节	中国语境中的良知概念	90
第三节	西方语境中的良知概念	94
第四节	良知与认知方式	98
第五节	反思性总结	109

第七章	从海德格尔论诗看中文诗中的存在关怀和人	
	文意境	116
第一节	“诗”与“愁”——“愁”与“存在”和	
	“时间”	117
第二节	“客”与“回归故乡”	121
第三节	“返乡”的宗教和哲学的意蕴	126
第四节	“道”在语言的“破碎处”	134
第五节	“诗者,天地之心”	137
第八章	“劳动光荣”的唯物史观与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体系	145
第一节	劳动及其价值:唯物史观中的实然与应然的	
	统一	145
第二节	政治正义的立足点: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民	
	主	149
第三节	理想与现实、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	
	统一	151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和子孙万代的责任	156
第五节	文化作为传承和培育的人的价值观念的生命	
	机制	158
第九章	从生态学角度探讨繁荣中华文化之道	162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文化生态环境	162
第二节	和谐共生的文化发展之道	165
第三节	东西方文化各自的特点和相互借鉴的	
	可能性	167

第四节 在“自观”与“他观”的结合中明确自己的 方向	170
-------------------------------------	-----

主要参考文献	175
--------------	-----

第一章 寻求“说明”与“理解”的整合—— 论近二百年来社会研究的发展线索

第一节 哈贝马斯的“走向社会科学的逻辑”

笔者在 2010 年出版了《社会科学的哲学——实证主义、诠释学和维特根斯坦的转型》^①。从这本书的副标题可以看出,该书以“实证主义”和“诠释学”为两条线索,研究十九世纪以来社会科学哲学的发展情况,以维特根斯坦的前后期哲学转型为契机,阐述“实证主义”和“诠释学”这两条社会科学研究进路之间的整合。该书试图表明:前者主张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是“说明”(explanation),即寻找社会现象的规律,认识社会结构的功能,并由此把握社会动向,维持社会秩序,达到控制的目标;后者主张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是“理解”(understanding),即通过解释社会和文化现象让人理解其意义,伸张社会正义,评判社会中的不合理情况,引导人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推动社会进步。然而,在社会科学哲学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这两者相结合的倾向。即使在英美实证主义和分析哲学的传统中,也越来越注意到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念对人的行为的影响。这一过程中,彼

^① 张庆熊:《社会科学的哲学——实证主义、诠释学和维特根斯坦的转型》,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年。

得·温奇的一本小书《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1958)^①起了风向标的作用。温奇依据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论证在社会研究中离不开按照生活形式中的规范和语言用法规则的诠释,在英美经验—分析的传统哲学内部对以实证主义为主轴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展开批评。该书在当时引起广泛争论,激发了社会科学界对方法论问题的重新思考。二十世纪后半期流行的后现代主义和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到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的影响。前者强调文化形态和价值的多元性,后者尝试通过交往理性的沟通在多元的文化和社会中达到一定程度的共识,以便应对人类共同面对的问题。

有关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存在“实证主义”和“诠释学”这两种主导性的方法论和经由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所导致的整合问题,在哲学界和社会理论界是早就注意到的事情。哈贝马斯在1967年发表专著《走向社会科学的逻辑》(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该书英译本所载托马斯·麦卡锡(Thomas McCarthy)写的导言指出:“因此,哈贝马斯主要关心的是挑战‘经验—分析’的社会科学构思的霸权,特别是表明,社会探究的对象是符号结构化的对象,为了通达这一领域,需要呼唤那样的一些程序,它们在许多重要的方面与在人文学科中所发展的文本解释的程序相类似。为了做到这一点,哈贝马斯已经能够吸纳现象学(舒尔茨)、常人方法论(加芬克尔、西考雷尔)、语言学(维特根斯坦、温奇)和诠释学(伽达默尔)的传统所发展出来的那些洞见,并在此基

① Peter Winch,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1958] 1990 2nd rev. ed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中译本参见温奇:《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张庆熊、张缨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

基础上做出论证,其在许多重要方面预见到了随后的实证主义的衰落和解释主义的兴起。”^①

当然,哈贝马斯所想完成的任务并非仅仅在于挑战实证主义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霸权地位,而是想把经验—分析传统中的以“预言”和“控制”为目标的“说明的”(explanatory)研究途径和诠释学传统中的以“理解意义”为目标的“解释的”(interpretive)研究途径置于一个屋檐之下,使这两者真正融合起来。哈贝马斯在《社会科学的逻辑》一书中主要做的是文献梳理工作,他想把以实证主义为一端和诠释学为另一端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及其互动梳理出一个头绪,以便为他发展一种整合这两种倾向的新的社会科学理论提供参考资源。他在1981年发表的《交往行为理论》(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可谓这种整合的集大成之作。

第二节 “文化科学”、“精神科学”与实证科学的对峙

哈贝马斯的《走向社会科学的逻辑》使人联想起恩斯特·卡西尔的《人文科学的逻辑》(Zur Logik der Kulturwissenschaften)。该书直译应为《文化科学的逻辑》,完稿于1941年,1961年初版。为什么卡西尔要用“文化科学”这个概念,而不用人文学科(humanities)或社会科学的概念呢?我认为这与卡西尔的新康德主义的价值学说有关。按照新康德主义的看法,存在先天普遍价值,文化的功能在于培育和传承价值,并让人明白自己行为的意义,因为人的行为只有联系到这些价值其意义才得以阐明,

^① Jürgen Habermas, *On the Logic of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 Massachusetts : The MIT Press, 1988, p. vii.

而人类文明程度的高低取决于是否趋近于这些普遍价值。存在两类科学：一类是自然科学，以发现普遍规律为目标，按照普遍规律来说明自然现象；另一类是文化科学，以把社会事实联系到普遍价值，以此理解其意义。人文学科，如“小说”和“历史故事”，可以是对具体的人类行为和历史事件的描述。但作为科学的文学史和历史学与此不同，只有把它们联系到普遍的价值，才称得上科学。卡西尔引用李凯尔特观点来说明文化科学的概念：“只不过对于李凯尔特来说，历史知识所涉及的普遍性并非自然科学的种属概念(Gattungsbegriffe)或法则概念(Gesetzbegriffe)的普遍性，而是另一种关涉系统(Bezugssystem)；这就是价值概念之系统(das System der Wertbegriffe)。所谓把一事实(Tatsache)历史地予以了解或予以历史定位，其实就是把它关联于一普遍价值。”^①

卡西尔的“文化科学”的概念又使人联想起另一位德国哲学家狄尔泰的“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en)的概念。狄尔泰在1883年发表《精神科学导论》(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的第一卷，其第二卷在他有生之年从未出版。在《精神科学导论》中狄尔泰还把“内在经验”或“体验”作为区分精神科学和自然科学的重要标志。自然科学的认识论基础是外知觉或感性经验，自然科学正是建立在对外在的事件的经验观察和经验证实的基础上的。精神科学的认识论基础是体验(Erlebnisse)。正是通过内在经验或体验，各门精神科学才获得它们的内在的关联性和统一性，才能作为一种自主的科学屹立在自然科学之旁。狄尔泰写道：

① 恩斯特·卡西尔：《人文科学的逻辑》，关子尹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9页。

“只有在内在经验中，在意识事实中，我才能为我的思想找到牢固的抛锚地，并且我敢说，没有读者能在证明中离开这一点。一切科学都是经验的科学，但是一切经验都将追溯到产生它们的意识的条件，即我们的本性的整体中去，并在那里找到它们确确实实的有效性。因而，我们认识到不可能退回到这些条件之后，因为这样做如同不用眼睛看，或如同在自己的眼睛后面投射认识的目光。我把这一立场称为认识论的立场；现代科学不能承认除此之外的立场。对我来说愈加明显的是，正是出自于这种立场，精神科学的自主性（die Selbständigkeit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才得以建立。”^①

有意思的是，正如卡西尔的《文化科学的逻辑》在翻译成中文时被改译为《人文科学的逻辑》一样，狄尔泰的《精神科学导论》的一个中译本的书名也为《人文科学导论》^②。我知道译者这样翻译是苦于找不到中国语境中的“文化科学”和“精神科学”的对应概念。我只是想指出，狄尔泰和卡西尔的“精神科学”和“文化科学”的概念之所以能够成立，分别是对应于他们各自哲学体系中所提出的区分“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以及“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的标准的。换句话说，离开了他们各自的哲学体系所设立的标准，他们的这种区分也不能成立。即使在德国语境中“科学”这个词的用法要比英美和中国更加宽泛，但在实际的学科划分中“精神科学”和“文化科学”的概念并不通用。

如上所述，卡西尔之所以使用“文化科学”的概念，与他把具体的人类行为和历史事件与普遍价值相关联的新康德主义哲学

① W. Dilthey, *Gesammelte Schriften*, GS Bd. 1, Leipzig /Berlin: Teubner, S. XVII.

② 狄尔泰：《人文科学导论》，赵稀方译，华夏出版社，2004年。